

聖潔的生活樣式(二)

利未記 19:11-18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這一段經文是有關應當如何對待立約團體中其他的份子，相當於十誡中後半部的強調。在此，對於聖潔生活的要求是針對一個人的鄰舍，及以色列弟兄。

I. 要誠實 (利 19:11-12)

1. 不可偷盜：第八誡 (19:11a)
2. 不可欺騙，也不可彼此說謊：第九誡 (19:11b)
3. 不可以神的名作不真實的起誓，褻瀆神的名：第三誡 (19:12a)
4. 「我是耶和華」 (19:12b)

II. 不可惡待弱者 (利 19:13-14)

1. 不可欺壓與搶奪你的鄰舍 (19:13a)
2. 不可保留雇工的工價到早晨 (19:13b)
3. 不可藐視，要尊重身體殘障的人 (19:14a)
4. 要敬畏你的神 (19:14b)
5. 「我是耶和華」 (19:14c)

III. 要持守公正 (利 19:15-16)

1. 審判要公正，不可偏待人 (19:15)
2. 不可在民中往來造謠，使你弟兄的生命受危害 (19:16a)
3. 「我是耶和華」 (19:16b)

IV. 要愛你的鄰居 (利 19:17-18)

1. 不可心裏恨你的弟兄 (19:17a)
2. 要坦白指摘你的弟兄，免得因他擔罪 (19:17b)
3. 不可報復，也不可懷恨你同胞中的一個 (19:18a)
4. 要愛你的鄰舍如同自己 (19:18b)
5. 「我是耶和華」 (19:18c)

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「不可偷盜」是基於「承認神擁有天上和地上一切所有的，並且唯獨神能賜給或收取 (伯 1:21)」，所以「偷盜」是侵犯，奪取，佔有神賜給別人，屬於別人的東西，包括屬於神的東西 (書 7:11)。這個誡命也是正面的要求維護別人的財產與權益 (出 23:4-5)。
2. 「不可欺騙或說謊」是基於「神是無謊言的神」(撒 15:29; 民 23:19; 多 1:2)。神也是「真理的神」(賽 65:16)，並且神是信實的。這個誡命也是正面的要求在一切生活的領域中的誠實。

3. 神的名必須被尊重，稱頌，讚美，宣揚。「以神的名作不真實的起誓」乃是誤用神的名，輕忽的使用神的名，因此是褻瀆神的名，也就是藉著說出公然藐視神的話，而侮辱或冒犯了神的威嚴與權柄。
4. 「敬畏耶和華」的人基於神啟示的真理而懼怕神，但同時基於神的恩典而降服於神和愛神，表現在遵守神的命令。這樣的人最害怕的是得罪神，最渴望的是討神喜悅。因此敬畏神的人必不會惡待貧窮人與弱者。
5. 審判必須要公正，不可偏待人。因為審判是神的特權，祂必按公義施行審判 (申 1:16-17)。
6. 「不可心裏恨弟兄」顯明舊約不只是關心外在的順服，對鄰舍的責任包括一個內在的心態與心思。
7. 對鄰舍的責任：
 - A. 負面的：
 - 1) 不可恨弟兄
 - 2) 不可報復，因為報復是神的特權 (申 32:35; 羅 12:19; 來 10:30)
 - B. 正面的：
 - 1) 要坦白指摘你的弟兄，免得因他擔罪 (結 33:7-9)
 - 2) 要愛鄰舍如同自己
8. 新約中平行的教導
 - A. 不可偷盜
林前 6:9-10; 弗 4:28
 - B. 要誠實
太 5:33-37; 弗 4:15, 25; 雅 5:12
 - C. 不可惡待弱者
弗 6:9; 西 4:1
 - D. 不可恨弟兄
太 5:22
 - E. 要坦白指摘你的弟兄
太 18:15-17; 加 2:11; 6:1
 - F. 不可報復
羅 12:19
 - G. 要愛鄰舍如同自己
太 19:19; 22:39; 可 12:31; 路 10:25-37; 羅 13:8-10; 加 5:14; 雅 2:8

討論問題：

請以本段經文所講論的聖潔生活樣式之各方面來討論應用，並省察自己。